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4.9.16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4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 (李助理教授昆? 代)、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 (李教授玲玲代); 吳副教授益群、李副教授培芬 (請假)、莊教授榮輝、許教授瑞祥 (請假)、陳教授淑華、曾教授萬年、齊教授肖琪、鄭教授石通、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嚴教授震東; 張助教耀文; 莊技士鈴川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王人晟 (院學生會代表)

主席：林院長曜松

紀錄：陳懿慧

壹、 報告事項：

- 一、院長推薦植科所葉開溫教授擔任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會委員，提會報告，經同意後核備。
- 二、本院教師評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經 94.8.16 第 23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院長提名 94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提會報告。(經討論修改如附件一)
- 四、「生演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生技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二草案，提會報告後送教務會議討論。
- 五、說明 94 學年度生科系及生技系加收實驗耗材費 1000 元之事由及各相關事項。
-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報告。(林院長並於會中報告候補委員之遞補方式：以票數高低依順遞補，但因委員會組成依規定同一系所不得超過一位，若遞補之委員與已當選之院內委員為同一系所，則依序由次一位後補委員遞補)

貳、 討論事項：

- 一、微生所名譽教授提名(宋賢一教授)案，提會討論。
決議：經微生所報告後，會中無反對意見，經院長確認後宣布本案無異議通過。
- 二、94 學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投票。
決議：經討論後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三票，依序排名，以票數最高三位為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若有委員不克擔任，則依票數依序聘請，投票結果票數最高三位如下：

姚所長孟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
翁主任啟惠（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王所長惠鈞（中研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三、生演所「教師評估辦法」與「教師評估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生科系、生演所與臺師大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五、本院「植物生質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設置要點中將「植物生質能源」改為「生質能源」，第二條第5款「調查能源植物資源」，改為「調查能源生物資源」。並建請葉所長將成立宗旨之內容加以修改，以擴大其研究及教學功能。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94.9.26

委員	職稱	系所
潘建源	助理教授	動物學研究所
靳宗洛	助理教授	植物科學研究所
李培芬	副教授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王愛玉	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
曾萬年	教授	漁業科學研究所
阮雪芬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黃慶燦	教授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